

## 申請核發使用執照程序及應備文件

<p>申請程序</p>	<p>一、請至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(<a href="http://cpabm.cpami.gov.tw/index.jsp;jsessionid">http://cpabm.cpami.gov.tw/index.jsp;jsessionid</a>)，下載安裝「建築申請書表系統」。</p> <p>二、登打申請資料後系統自動產生申請所需文件。</p> <p>三、執行網路資料傳輸作業並列印傳輸編號單。</p> <p>四、文件整理成冊並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簽章後，向本所工務課申請。</p> <p>(執照工本費貳佰元)</p>
<p>應備文件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申請函</li> <li>2.使用執照審查表</li> <li>3.使用執照申請書</li> <li>4.起造人名冊</li> <li>5.建築物概要表</li> <li>6.地號表</li> <li>7.建造執照正本</li> <li>8.使用執照現地勘(複)查紀錄表(本府專用)</li> <li>9.竣工報告書(本府專用)</li> <li>10.編定門牌證明〔增建免〕(戶政事務所核發)</li> <li>11.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繳納結清證明(環保局核發)</li> <li>12.屋頂版混凝土證明文件(氯離子檢測、抗壓試驗報告、品質保證書等)，若屬依法無須申報勘驗工程則應檢附基礎、屋頂版等階段各鋼材出廠證明、無輻射污染等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13.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出廠證明及環保署審核認可公文〔須監造建築師簽章〕，都市計畫地區請檢附本府工務處下水道接管竣工合格證明；龍德、利澤工業區檢附納管證明文件</li> <li>14.繳交公寓大廈管理基金收據影本(須起造人簽章)</li> <li>15.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〔非供公眾使用建物免附〕</li> <li>16.昇降設備、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合格證明(中華民國升降設備或電梯協會出具)</li> <li>17.消防設備竣工檢查合格文件〔非供公眾使用建物免附〕(消防局核發)</li> <li>18.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紀錄(本府專用)</li> <li>19.竣工圖說(公寓大廈應檢附共專有圖說)</li> <li>20.載有拍攝日期之竣工相片及拍攝向度說明圖</li> <li>21.原核准建照執照圖說副本</li> <li>22.避雷設備(建築高度 20 公尺以上)</li> <li>23.其他必要文件(竣工查報表)</li> <li>24.委託書(起造人委託承造人辦理及代領執照)</li> </ol>

## 申請核發使用執照程序及應備文件

	25.宜蘭縣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查核表(98年11月1日起) 26.宜蘭縣核發使用執照公共設施勘檢表 27.申請書副本5份(圖應由監、承造人簽名並蓋大小章)
處理期限	一、一般建築物十五天 二、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得展延為二十天 (辦理期間不包含補正天數)
申請方式	郵寄或親自遞送申請書
備註欄	一、建築法第70至72條。 二、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3至36條。 三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
法規查詢	1(中央法規) <a href="http://www.cpami.gov.tw/web/index.php">http://www.cpami.gov.tw/web/index.php</a> 2(本縣自治法規) <a href="http://law.e-land.gov.tw/law">http://law.e-land.gov.tw/law</a>